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智能立体仓库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变更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智能立体仓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拟与关联方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达智能”）签订购买智能立体仓库的采购合同是杭州华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旨在保证青山湖科技城投资建设的“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用覆铜板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智能立体仓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肖琪经先生和金锐先生应按照规定予以回避。

#### 2、关于变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

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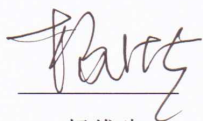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下接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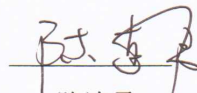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_\_\_\_\_

章击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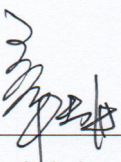
陈连勇

2017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维生

  
\_\_\_\_\_  
章击舟

\_\_\_\_\_  
陈连勇

2017年 7 月27日

